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44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6号三层315室
北京百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吴泳历(18101096296),邹
晓艳(010-50941949)

发文日:

2021年06月03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616555.9

发文序号: 202106030075586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616555.9

申请日: 2021年06月02日

申请人: 华南师范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针对土壤重金属污染的磁性生物炭土壤修复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10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卢婕虹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08

联系电话: 020-87681948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